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贤贤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增强对国际客户和市场的服务效率，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纳尔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新币，拟投资总额12,000,000美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回购注销。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